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4年11月4日
文	字第204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
 承辦人：陳意閔
 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 傳真：07-7242966
 電子信箱：yimin12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4390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號公告，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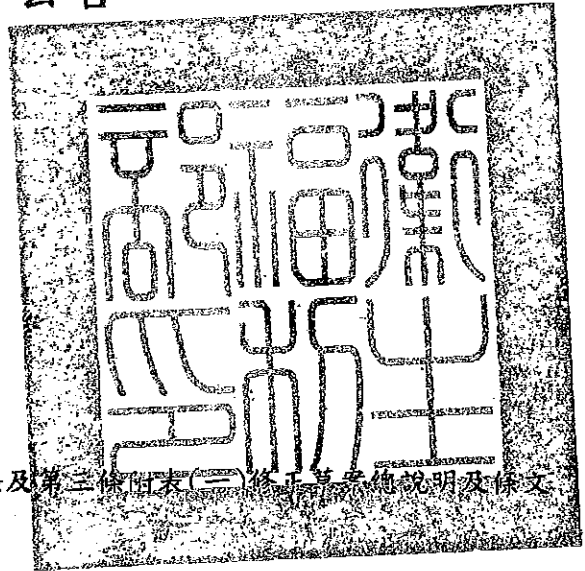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何 啓 功

抄：刊網站(連結)
 文備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11/4/2015 蘇翠芬 11/5/2015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9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,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,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,並分別於八十五年、八十七年、九十二年及九十五年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,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,大幅修正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之相關規定,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,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,因應醫院實務需求,擬增列「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」、「急性後期照護病房」及「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」之設置標準,並修正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相關規定。爰擬具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病床：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</p> <p>二、特殊病床：包括加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安寧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血液透析床、腹膜透析床、手術恢復床、急診觀察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<u>急性後期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病床：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</p> <p>二、特殊病床：包括加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安寧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血液透析床、腹膜透析床、手術恢復床、急診觀察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。</p>	<p>因應醫院實務收治病人需要，參酌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及「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」之內容，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(一)，增列「急性後期照護病房」及「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」之設置標準，並配合修正第十五有關特殊病床之種類。</p>
<p>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</p>	<p>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<u>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列舉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，彈性放寬「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」時，屬免事前報准之情事。</p>

<p>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，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	<p><u>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</u> <u>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核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，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	
---	---	--